2026年度常州经开区建设工程档案接收、整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26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 年 12月 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度常州经开区建设工程档案接收、整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建设工程档案接收、整理、归档、入库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档案内容符合性审查、档案前期齐全性检查、整理归类、排序、编号、立卷、归档、装订、上架，同步完成案卷和卷内目录著录等工作。成交后，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安排。

服务工作量：完成2025年结转档案及至2026年11月30日前接收的档案整理，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档案数量引起的风险后已包含于合同金额中，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完成上述档案整理工作，除乙方中标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档案审核服务要求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建档案案卷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工程的（包括房屋建设工程档案）竣工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齐全性进行核查。

（一）检查工程归档文件的质量

1.归档工程文件应为原件。

2.归档工程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3.归档工程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4.归档工程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章手续完备。

（二）检查竣工图编制

1.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由施工单位在原图上加盖竣工图章后，即作为竣工图。

2.凡在施工中有一般性变更，由施工单位在原图上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即作为竣工图

3.凡施工图结构、工艺、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幅的1/3的，应当重新绘制竣工图。

（三）检查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质量

1.在城乡工程建设工程中直接形成的，以图片、声音、视屏方式记录工程建设活动过程与成果，并以照片、光盘等为信息载体的原始记录。

2.声像文件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反应工程建设过程的实际情况，并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

（四）检查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质量

1.检查归档工程文件电子档是否齐全、与原件相符合。

2.检查电子档质量，确保扫描件清晰、无歪斜、内容显示完整。

三、档案整理要求及标准

1.以卷为单位整理和装订

2.按要求著录案卷和卷内目录（excel）及备考表

3.入库档案必须使用档案盒打印机打印脊背和案卷封面，确保字体整齐、清晰，严禁侧帖标签和脊背

4.按月份编制档案入库目录并反馈至甲方

5.档案整理须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投入人员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2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邹　愿	女	4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本科）	多媒体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管理	馆员（档案专业中级）、四级摄像师（电视摄像中级）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
2	陈　倩	女	37	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	英语教育	助理馆员（档案专业初级）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主管
3	卜　威	男	53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	法律	助理馆员（档案专业初级）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主管
4	吴　婷	女	41	南京财经大学（本科）	会计	助理馆员（档案专业初级）	档案员上岗证	专业档案审查、接收人员
5	曹又俭	女	49	江苏工业学院（大专）	计算机	无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成员
6	吴　妍	女	36	常州工学院（大专）	会计	无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成员
7	濮　珊	女	36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本科）	文化产业管理	助理馆员（档案专业初级）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助理
8	丁光耀	男	42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应用电子方向）	助理工程师（电子信息）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主管
9	陈晓光	男	43	河海大学（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无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0	薛文婷	女	40	常州工学院（本科）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档案员上岗证	专业档案审查、接收人员
11	任建文	女	40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	工商管理	助理馆员（档案专业初级）、助理会计师	档案员上岗证	项目成员

专业档案接收人员应具有工程设计或竣工图绘制等相关知识；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无论聘期长短，均必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留下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备案，如增加临时派遣员工，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备案，严禁聘用外籍人员。

乙方应派驻专业、稳定的档案加工队伍，保持档案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避免因人员流动原因造成工作质量下降、进度停滞等情况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员工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人员相关证书。

专业档案接收人员应常驻甲方档案管理室，工作时间原则上必须与市城建档案馆上班时间同步，以便统一管理。驻场人员需配合城建档案馆做好人脸识别及门禁卡管理工作，服从档案楼大楼管理。

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增加现场人员，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报备。项目实施期间，档案服务机构更换工作人员，应先征求甲方意见，同意后方能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过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资质。

应建立每日安全值班制，值班人员负责每天下班前切断电源，关闭门窗等日常安全隐患检查工作。节假日放假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以确保档案的安全。

2.现场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要按项目分开存放，严禁混淆，做好整理现场档案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档案装具分区放置，加工场地应保持整洁有序，须做到防火、防盗、防尘、防鼠、防虫霉。严禁在档案整理区场所内饮食和吸烟。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要求，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严禁在加工场

所吸烟和大声喧哗。

乙方应承诺设专人或专门的部门对此次加工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安全防护设施，以保证工作人员及档案的安全。

3.案卷管理：乙方应确保在档案整理加工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现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材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档案内容。档案的立卷、著录和数字化过程中需要的档案盒、纸张等耗材由乙方承担，档案盒质量应符合国家档案局标准，档案盒打印格式及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4.乙方需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给甲方，及时告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及防范措施，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5.设备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USB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项目使用的所有设备在使用前需接受本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安全技术检测，通过检测后方可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禁止非法移动存储设备和任何无线设备的连接和使用；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指定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在设备需要拆卸、维修或调换时，需甲方管理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无档案数据留存；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项目结束后，所有处理过档案数据的存储设备、存储部件都必须无偿向甲方移交。

6.为保证项目的安全、进度和质量，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等相关内容。

7.项目开展中，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人员投入未达到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责成其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8.乙方在服务过程未能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招标承诺履行服务、多次出现装订错误、拖延工期、档案丢失、配合度低等行为），每发

现一次扣除5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

9.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纠纷的，应自行解决，若服务人员向甲方反映，并要求甲方协助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合法解决，并在纠纷解决前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12.服务期满后，若甲方或相关部门对乙方已整理材料提出疑问或发现错误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说明，若需整改的，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1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壹万元（小写：51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26）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余款 50%待合同期满、交接手续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付清（无息）。

乙方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项目开展中，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人员投入未达到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责成其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7.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63802

传真：

乙　　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161751

传真：0519-811617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账号：　324006270018010029085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2026年度常州经开区建设工程档案接收、整理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整理加工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整理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加工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

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整理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　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协议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

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住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电话：0519-89863802

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

电话：0519-81161751

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